



動力充盈
穩步擴張



CHEUNG KONG (HOLDINGS) LIMITED
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2005 年度中期報告

財務資料時間表

公佈中期業績	二零零五年八月二十五日
暫停辦理股票過戶手續	二零零五年十月六日至十三日 (包括首尾兩天在內)
中期股息記錄日期	二零零五年十月十三日
派發中期股息	二零零五年十月十四日

此二零零五年度中期報告(英文及中文版)(「二零零五年度中期報告」)已於本公司網頁 <http://www.ckh.com.hk> 登載。凡選擇依賴在本公司網頁登載之公司通訊(其中包括但不限於年報、財務摘要報告(如適用)、中期報告、中期摘要報告(如適用)、會議通告、上市文件、通函及代表委任表格)以代替其印刷本之股東,均可要求索取二零零五年度中期報告之印刷本。

凡選擇以透過本公司網頁之電子方式收取公司通訊之股東,如因任何理由於接收或獲准瀏覽於本公司網頁登載之二零零五年度中期報告時遇有困難,可於提出要求下即獲免費發送二零零五年度中期報告印刷本。

股東可隨時以書面通知本公司之股票過戶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46樓),以更改其對有關公司通訊之收取方式(印刷方式或透過本公司網頁之電子方式)及/或語言版本之選擇。

鑑於二零零五年度中期報告之英文及中文版乃印列於同一冊子內,無論股東選擇收取英文或中文版之公司通訊印刷本,均同時收取兩種語言版本之二零零五年度中期報告。

目錄

- 02 董事會主席業務報告
- 06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14 披露權益資料
- 31 企業管治
- 34 其他資料
- 35 中期財務報表
- 47 開派二零零五年度中期股息啟事
- 48 公司資料

動力充盈 穩步擴張

上半年度業績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股東應佔溢利為港幣一百零三億六千八百萬元。每股溢利為港幣四元四角八分。

中期股息

董事會宣佈派發二零零五年度中期股息每股港幣四角二分(二零零四年度每股港幣三角八分)，給予二零零五年十月十三日(星期四)已登記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之股東。上述中期股息將於二零零五年十月十四日(星期五)派發。

業務展望

業務表現

“ 集團把握上半年經濟穩健增長的優勢，在本港、內地及海外落實連串收購及擴展計劃，有效強化業務增長及市場拓展步伐，為未來發展建立良好基石。 ”

集團各項優質業務持續穩健發展及擴張，整體表現良好。於上半年度，集團攤佔和記黃埔集團業績前之溢利上升百分之二百零五。

地產業務

承接去年強勁復甦動力，香港經濟於上半年維持穩固增長，物價亦屬溫和上漲，失業率循序下跌，顯示本地消費及投資信心上升，內部需求保持穩健。標準普爾近期調高香港外幣主權評級至「AA-」，反映香港的公共財政狀況改善及經濟前景向好。

本地物業市場於期內交投活躍，各類住宅物業均呈現強勁承接力，足見復甦動力延展至樓市不同層面。香港開展加息週期對樓市構成一定心理壓力，惟在利好經濟基調下，加上供樓負擔比率仍處於合理及可接受水平、物業需求持續穩固，以及土地供應維持穩定，預期地價及樓價將保持平穩，樓市在復甦軌道上將健康發展。

集團之地產業務在規劃、營運及銷售方面均持續表現穩健，樓盤保持理想銷情及回報。集團擴建土地儲備的進展尤為顯著，期內落實連串收購安排，積極購入不同地區、不同類別的優質土地及物業，令土儲組合大幅擴展及更趨多元化。集團目前土地儲備十分充裕，可建樓面面積足夠未來四至五年發展之用。

基於經濟持續向上及企業加速擴張，市場對寫字樓、商舖及酒店的需求將日趨殷切。集團持續重整商舖組合使價值合理化的同時，亦透過收購及發展，積極開拓潛力深厚的酒店業務，藉本地旅遊興旺而受惠。

集團期內於內地、新加坡及英國接連收購多項高質素土地或物業作住宅及商業發展，進一步擴大集團於環球地產市場的發展規模，落實其跨國物業發展策略。集團將繼續物色內地及海外具回報及增值效益之房地產投資機會，加快拓展香港以外之地產業務。

新科技業務

於上半年度，長江生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長江生命科技」）於各方面皆持續穩健增長，盈利及銷售額以倍數遞增，於抗癌研究方面更奠下發展的里程碑，期內共有四項治療癌症產品獲美國專利及商標註冊處頒發專利權批准通知書，相信為本港首家獲發抗癌藥物專利權的私營生物科技公司。長江生命科技已建立可持續帶來收益的營運機制，確保具備充裕資金以完成科研項目，令科研潛力得以全面發揮。預期長江生命科技之內部增長將持續加速，新購入的公司將帶來溢利貢獻，而科研發展亦全速發展。

集團建基於培育高增值項目的成果及經驗，將繼續開拓具發展效益及盈利能力的相關業務，進一步擴張集團於新科技範疇之業務規模。

上市聯屬公司業務

和記黃埔集團各核心業務延續去年的良好表現，期內持續穩固發展，於業務及市場擴張方面皆取得理想成績。覆蓋全球十一個國家及地區的3G業務，以穩健增長速度拓展環球客戶基礎，現今之客戶總人數超過九百四十萬。3G投資高峰期已過，集團預期**3**集團整體在今年下半年可達到以月計EBITDA收支平衡，展望未來，二零零六年將完全沒有注資需要，並將為集團作出重大的貢獻。

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長江基建」）憑藉內部增長、新增收購及資產整固三大支柱，於期內延續一貫的增長動力。長江基建將繼續於全球物色投資機遇，以擴大既有的優質基建投資組合。香港電燈集團有限公司於上半年度穩健發展，將持續積極發掘可提供穩定收益而風險在可接受水平的投資機會。

展望未來

“憑藉敏銳的投資觸覺及高效的企管能力，長江集團將把握內地及香港經濟持續增長及整合發展之契機，推進業務邁向更新、更廣闊的發展空間。集團對分佈全球五十一個國家的業務前景充滿信心。”

港、美息差存在進一步收窄的空間，惟在美國維持審慎有序的加息步伐下，預料本港利率水平於年底前仍會相對穩定，無礙樓市及經濟的內在上升力。鑑於金融、貿易、零售、旅遊及服務行業均持續向好，有助帶動就業及消費信心上升，刺激本土內部需求，下半年整體經濟料將維持樂觀。

內地宏觀調控措施的成效逐步深化，有利經濟維持良好而健康發展。隨著內地人民幣匯率等體制改革的推進及市場持續開放，內地經濟結構及增長模式將有效調整，令經濟發展質量及效益進一步提升。香港亦可把握內地蓬勃發展的有利環境，在兩地商貿聯繫越趨密切的基礎上，繼續開拓中、港經濟融合的新機遇。內地及香港將同步朝向更樂觀、更利好的經濟前景。

長江集團的企業核心責任是追求效率及擴大既有資產價值，為股東提升回報。管理層時刻以新思維、新視野審視環球投資機遇，制訂切合市況及企業總體發展理念的業務策略，令集團延展生生不息的企業生命力。本人深信，長江集團分佈香港、內地以至全球共五十一個國家的多元化業務，將持續以充盈動力穩步擴張，進一步擴闊集團的環球發展領域。長江集團對未來前景充滿絕對信心。

致意

集團環球拓展步伐穩健邁進，屢見突破，是全體同仁共同創造的成果。謹藉此機會，對董事會同仁、本集團各部門職員及全球忠心員工期內之勤奮工作、忠誠服務及貢獻，深表謝意。

主席

李嘉誠

香港，二零零五年八月二十五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主要業務活動

1. 二零零五年內已完成及預期完成之物業：

名稱	地點	上蓋樓面 總面積 (平方米)	本集團 所佔權益
宇晴軒 第1及2期	新九龍內地段6275號	144,260	50%
映灣園 悅濤軒	東涌市地段5號	122,250	合作發展
映灣園 映灣坊	東涌市地段5號	5,000	合作發展
海灣軒－海景酒店	九龍內地段11110號	107,400	100%
海韻軒－海景酒店	九龍內地段11103號	119,280	100%
菁英臺	麥當奴道42號A	820	100%
珊瑚灣畔 第2期及商場	廣州番禺大石鎮	95,300	50%
廣州國際玩具禮品城 第1期	廣州	99,040	30%
海怡灣畔 第3B期	珠海	83,800	50%
海逸豪庭 C期	東莞	34,100	49%
御翠園 第III期	上海浦東花木	32,700	50%
四季雅苑 第6B期	上海浦東花木	800	50%

2. 購入或合作發展之主要物業及其他主要業務：

香港

- (1) 二零零五年二月：本集團與和記黃埔集團分別間接持有百分之五十權益之合營公司，已於二零零五年二月一日完成收購The Kowloon Hotel Limited (「KHL」) 全部已發行股本及其欠負之債項利益。KHL為九龍尖沙咀彌敦道九龍酒店之註冊擁有人。
- (2) 二零零五年二月：本集團一全資附屬公司與地鐵有限公司簽署發展協議，以興建位於將軍澳市地段70號F地盤將軍澳86區之發展項目。該土地面積合共約14,200平方米，可建樓面面積約139,800平方米，將發展住宅及商用物業。
- (3) 二零零五年四月：本集團購入位於廣播道81號新九龍內地段5099號土地。該地盤面積約4,200平方米，將發展住宅物業。
- (4) 二零零五年五月：本集團與和記黃埔集團分別間接持有百分之五十權益之合營公司與政府就元朗洪水橋丈量約分121段2064號土地簽署換地契約。該地盤面積約16,200平方米，可建樓面面積約49,800平方米，將作住宅用途。
- (5) 二零零五年五月：本集團購入干德道16-18號內地段711號A段土地。該土地面積約590平方米，將發展住宅物業。
- (6) 二零零五年六月：本集團與北角油街15-17號內地段7106號A段土地及其延伸部分之業主 (「該業主」) 落實合作計劃，共同發展該土地。該業主已簽署地契修訂書，以在該土地興建酒店及商業項目。該土地面積約6,800平方米，可建樓面面積約43,100平方米。
- (7) 期內本集團繼續購入具發展潛力之農地，部分農地現正進行不同階段之規劃設計及作出有關申請。

內地及海外

- (1) 二零零五年二月：本集團與和記黃埔集團成立各佔百分之五十權益之合營公司，以在內地擁有及發展位於上海閩行區馬橋鎮之土地。該土地面積合共約260,100平方米，計劃興建為住宅及商用物業。
- (2) 二零零五年三月：本集團與和記黃埔集團各佔百分之五十權益之合營公司，購入內地四川省成都市溫江區一幅可發展面積合共約373,000平方米之土地，以發展住宅及商用物業。
- (3) 二零零五年四月：本集團與和記黃埔集團成立各佔百分之五十權益之合營公司，以在內地擁有及發展位於長沙望城鎮、面積約556,000平方米之土地，該土地將作住宅用途。
- (4) 二零零五年四月：本集團與和記黃埔集團成立各佔百分之五十權益之合營公司，以在內地擁有及發展位於長春淨月潭旅遊經濟開發區、面積合共約827,000平方米之土地，該土地將興建住宅及商用物業。
- (5) 二零零五年五月：本集團與和記黃埔集團成立兩家各佔百分之五十權益之合營公司，以在內地擁有及發展位於武漢市江漢區兩幅面積分別約31,900平方米及132,000平方米之土地，該兩幅土地將興建住宅及商用物業。
- (6) 二零零五年五月：本集團與和記黃埔集團各佔百分之五十權益之合營公司簽訂協議，以購入英國倫敦Deptford之Convoys Wharf項目。該項目土地面積合共約16公頃，將重建為住宅及商業綜合項目。
- (7) 二零零五年五月：本集團與和記黃埔集團各佔百分之五十權益之合營公司與天津市地下鐵道總公司合組中外合作合營公司，以發展位於內地天津市營口道之土地。該土地面積約19,600平方米，將發展為商業及住宅項目。

- (8) 二零零五年五月：本集團與和記黃埔集團各佔百分之五十權益之合營公司簽訂協議以購入內地北京市昌平區北新村行政區內一幅面積約297,700平方米之土地，以發展及興建住宅物業。
- (9) 二零零五年六月：本集團與和記黃埔集團各佔百分之五十權益之合營公司，購入內地重慶市北部新區經開園陡溪片區一幅面積約470,900平方米之土地，該土地將興建住宅及商用物業。
- (10) 二零零五年七月：本集團與和記黃埔集團各佔百分之五十權益之合營公司聯同兩家財團夥伴(各佔三分一權益)投得位於新加坡濱海林蔭大道/中央林蔭大道之若干幅土地(「濱海灣土地」)。濱海灣土地甲地塊之第一期將發展為商業及金融中心。
- (11) 二零零五年八月：本集團一全資附屬公司於日本發行面值總額三百三十億日圓之債券。
- (12) 本集團在內地的出售或出租地產項目均如期發展。

物業銷售

上半年度物業銷售之營業額(包括攤佔共同發展公司之物業銷售額)為港幣五十六億七千四百萬元(二零零四年 – 港幣八十二億五千二百萬元)，比去年同期減少港幣二十五億七千八百萬元。物業銷售營業額主要包括於往年完成之海名軒和畢架山一號，及期內於本港完成之宇晴軒等住宅單位銷售。截至中期結算日，超過百分之九十之宇晴軒住宅單位經已售出。

物業銷售收益(包括攤佔共同發展公司之物業銷售收益)為港幣二十三億二千萬元(二零零四年 – 港幣六億一千七百萬元)，比去年同期增加港幣十七億零三百萬元。邊際利潤較去年大幅上升，有賴於香港經濟轉強及期內本港住宅物業需求增加，使本集團各物業項目之售價得以提升，包括海名軒及映灣園等項目之銷售價均可從其以往減值後之賬面值獲得理想回升。

下半年度之物業銷售收益主要會來自將於本港完成之映灣園悅濤軒之住宅單位銷售，及若干將於內地完成之其他物業項目。直至中期結算日，約三分之二之映灣園悅濤軒住宅單位經已預售。

將於二零零六年完成之本港渣甸山名門，其住宅單位於期內推出預售。預售結果非常成功，約三分之二單位於一個月內經已預售。

物業租務

上半年度集團物業租務之營業額為港幣二億八千二百萬元(二零零四年 – 港幣二億八千八百萬元)，比去年同期減少港幣六百萬元，主要因為期內將若干較次要出租物業售出。但由於本港租金回升，集團物業租務之收益得以與去年同期保持同一水平。本集團現有投資物業主要包括位於本港之購物商場及商用寫字樓物業，分別佔上半年度集團物業租務之營業額約百分之三十四及百分之三十七。

物業租務之收益(包括攤佔共同發展公司之損益)為港幣四億五千八百萬元(二零零四年 – 港幣四億二千四百萬元)，比去年同期增加港幣三千四百萬元。共同發展公司於本港及內地之各項投資物業，其租用率及租金均甚理想，即使期內售出本港華都花園及沙田第一城之商用單位，共同發展公司之收益貢獻仍可持續上升。

於中期資產負債表結算日，本集團根據專業估值錄得投資物業之公平值增加港幣九億六千二百萬元，及攤佔共同發展公司投資物業之公平值增加港幣八億六千二百萬元。

「酒店及套房服務組合」

上半年度集團「酒店及套房服務組合」之營業額為港幣三億零三百萬元(二零零四年 – 港幣二億八千二百萬元)，比去年同期增加港幣二千一百萬元，營業額增加主要為本港經濟環境改善，及訪港旅客數目增加所帶動。

「酒店及套房服務組合」之收益(包括攤佔共同發展公司之損益)為港幣一億二千七百萬元(二零零四年(重列) – 港幣五千一百萬元)，比去年同期增加港幣七千六百萬元。位於本港及北京之「酒店及套房服務組合」在入住率及房租皆造好的情況下，經營業績理想，有助於抵銷因更改會計政策而將酒店及服務套房物業予以折舊之影響。

期內，本集團佔百分之五十權益之九龍酒店收購完成，及本集團佔百分之三十權益之新落成華逸酒店開幕，兩間酒店皆位於本港並為集團盈利初次作出貢獻。

受惠於本港及內地之經濟增長，本集團之酒店及套房服務將會繼續帶來理想收益。

物業及項目管理

上半年度物業及項目管理之營業額為港幣一億一千六百萬元(二零零四年 – 港幣一億九百萬元)，比去年同期增加港幣七百萬元。物業及項目管理之收益為港幣四千七百萬元(二零零四年 – 港幣三千七百萬元)，比去年同期增加港幣一千萬元。營業額及收益增加與期內本集團提供之物業及項目管理服務有所增加相符。

物業管理之收益雖屬輕微，本集團仍會致力為集團所管理之物業提供優質服務。於中期結算日，本集團管理之物業總面積約七千七百萬平方呎，預期總面積會隨著本集團之物業發展項目於未來相繼落成而平穩增長。

主要聯營公司

本集團聯營公司和記黃埔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半年度之未經審核股東應佔溢利為港幣一百一十八億二千四百萬元(二零零四年(重列) – 港幣一百零七億五千八百萬元)。

本集團另一聯營公司長江生命科技集團二零零五年度首六個月之未經審核股東應佔溢利為港幣三百二十九萬六千元(二零零四年 – 港幣八十三萬八千元)。

財務概覽

資金流動性及融資

期內，本集團於本港發行為期至三年之票據總額港幣十一億三千八百萬元，並贖回票據總額港幣十五億五千萬元。於中期資產負債表結算日，集團已發行而未到期之債券及票據達港幣六十四億元。

連同銀行借款港幣一百七十億元，集團於中期資產負債表結算日之總借款為港幣二百三十四億元，較去年年底增加港幣二十四億元，還款期攤分六年：於一年內到期借款為港幣十九億元，於二至五年內到期借款為港幣二百一十四億元，於五年後到期借款為港幣一億元。

於中期資產負債表結算日，集團之資本與負債比率維持於百分之十一點四低水平，以集團淨借款（已減除現金及銀行存款港幣二十二億元）佔股東權益為計算基準。

本集團擁有現金及可買賣證券，加上未動用銀行貸款額，其資金流動性持續穩健，有足夠財務資源以應付承約及營運需求。

理財政策

本集團對管理外匯風險保持審慎態度。於中期資產負債表結算日，集團之借款約百分之九十九為港幣，其餘為美元，主要為香港以外項目融資之用。集團之收益及現金結存主要以港幣為基礎，惟本集團亦確保其面對之匯率波動風險降至最低。

集團借款主要以浮息為基礎。至於集團已發行之定息債券及票據，本集團已安排利率掉期合約，將利率轉成以浮息為基礎。

在適當時候及於利率或匯率不明朗或變化大時，本集團會利用對沖工具（如掉期合約及遠期合約）以抵銷利率及匯率波動之風險。

資產按揭

於中期資產負債表結算日，本集團若干內地附屬公司以合作項目總賬面值港幣十一億零三百萬元（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重列）－ 港幣十一億一千五百萬元）之資產為有其他合作夥伴之項目銀行貸款額作抵押。

或有負債

於中期資產負債表結算日，集團之或有負債如下：

- (1) 攤佔共同發展公司為一合作經營企業在未來四十四年向合作方應付保證利潤作出擔保之或有負債總額達港幣四十五億零四百萬元；
- (2) 為合作項目向合作方於為期四十年內可收取之最低收入達至港幣六億七千二百萬元作出擔保；及
- (3) 為共同發展公司及集團有投資之公司已動用之銀行借款分別達港幣三十六億七千五百萬元（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三十五億九千七百萬元）及港幣二千萬元（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二千一百萬元）作出擔保。

僱員

於中期結算日，集團之主要業務僱用約六千九百名員工，期內有關僱員開支（不包括董事酬金）約為港幣五億二千一百萬元。本集團確保僱員薪酬維持競爭性，僱員之薪酬及花紅，以僱員個別之表現釐定。本集團並無僱員認購股權計劃。

披露權益資料

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被假設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記載於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置存之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本公司已採納載於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之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1. 於股份之好倉

(a) 本公司

董事姓名	身份	普通股股數				總數	佔股權之 概約百分比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其他權益		
李嘉誠	受控制公司之 權益及全權信託 之成立人	—	—	13,580,000 (附註1)	857,794,744 (附註2)	871,374,744	37.62%
李澤鉅	實益擁有人、子女 或配偶權益、 受控制公司 之權益及 信託受益人	220,000	100,000	1,529,000 (附註4)	857,794,744 (附註2)	859,643,744	37.11%
麥理思	實益擁有人、子女 或配偶權益及 信託受益人	56,000	10,000	—	184,000 (附註5)	250,000	0.01%

1. 於股份之好倉 (續)

(a) 本公司 (續)

董事姓名	身份	普通股股數				總數	佔股權之 概約百分比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其他權益		
甘慶林	實益擁有人	10,000	-	-	-	10,000	0.0004%
梁肇漢	實益擁有人及子女 或配偶權益	635,500	64,500	-	-	700,000	0.03%
周近智	實益擁有人	65,600	-	-	-	65,600	0.003%
葉元章	子女或配偶權益	-	384,000	-	-	384,000	0.02%
馬世民	實益擁有人	27,000	-	-	-	27,000	0.001%
洪小蓮	實益擁有人	20,000	-	-	-	20,000	0.0009%

(b) 相聯法團

和記黃埔有限公司

董事姓名	身份	普通股股數				總數	佔股權之 概約百分比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其他權益		
李嘉誠	受控制公司 之權益及全權 信託之成立人	-	-	47,577,000 (附註1)	2,141,698,773 (附註3)	2,189,275,773	51.35%
李澤鉅	受控制公司 之權益及 信託受益人	-	-	1,086,770 (附註4)	2,141,698,773 (附註3)	2,142,785,543	50.26%

1. 於股份之好倉 (續)

(b) 相聯法團 (續)

和記黃埔有限公司 (續)

董事姓名	身份	普通股股數				總數	佔股權之 概約百分比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其他權益		
麥理思	實益擁有人、子女 或配偶權益及 全權信託之成立人 及受益人	40,000	9,900	—	950,100 (附註6)	1,000,000	0.02%
甘慶林	實益擁有人	60,000	—	—	—	60,000	0.001%
梁肇漢	實益擁有人及子女 或配偶權益	11,000	28,600	—	—	39,600	0.0009%
霍建寧	受控制公司 之權益	—	—	4,310,875 (附註7)	—	4,310,875	0.10%
陸法蘭	實益擁有人	50,000	—	—	—	50,000	0.001%
周近智	實益擁有人	49,931	—	—	—	49,931	0.001%
葉元章	子女或配偶權益	—	100,000	—	—	100,000	0.002%
馬世民	信託受益人	—	—	—	87,000 (附註8)	87,000	0.002%
周年茂	實益擁有人	97	—	—	—	97	≈0%
洪小蓮	實益擁有人	34,000	—	—	—	34,000	0.0008%

1. 於股份之好倉 (續)

(b) 相聯法團 (續)

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姓名	身份	普通股股數				總數	佔股權之 概約百分比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其他權益		
李嘉誠	全權信託之成立人	-	-	-	1,912,109,945 (附註11)	1,912,109,945	84.82%
李澤鉅	信託受益人	-	-	-	1,912,109,945 (附註11)	1,912,109,945	84.82%
甘慶林	實益擁有人	100,000	-	-	-	100,000	0.004%

長江生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姓名	身份	普通股股數				總數	佔股權之 概約百分比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其他權益		
李嘉誠	受控制公司 之權益及全權 信託之成立人	-	-	1,880,005,715 (附註1)	2,820,008,571 (附註12)	4,700,014,286	73.35%
李澤鉅	實益擁有人及 信託受益人	1,500,000	-	-	2,820,008,571 (附註12)	2,821,508,571	44.04%
麥理思	實益擁有人、 子女或配偶權益 及信託受益人	502,240	400	-	7,360 (附註5)	510,000	0.008%
甘慶林	子女或配偶權益	-	4,150,000	-	-	4,150,000	0.06%

1. 於股份之好倉 (續)

(b) 相聯法團 (續)

長江生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續)

董事姓名	身份	普通股股數				總數	佔股權之 概約百分比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其他權益		
鍾慎強	實益擁有人	250,000	—	—	—	250,000	0.004%
葉德銓	實益擁有人	1,500,000	—	—	—	1,500,000	0.02%
鮑綺雲	實益擁有人	600,000	—	—	—	600,000	0.009%
吳佳慶	實益擁有人	750,000	—	—	—	750,000	0.01%
梁肇漢	實益擁有人、 子女或配偶權益 及受控制公司 之權益	525,420	2,000	1,980 (附註9)	—	529,400	0.008%
霍建寧	受控制公司 之權益	—	—	1,000,000 (附註7)	—	1,000,000	0.02%
陸法蘭	實益擁有人	600,000	—	—	—	600,000	0.009%
周近智	實益擁有人	602,624	—	—	—	602,624	0.009%
郭敦禮	子女或配偶權益	—	200,000	—	—	200,000	0.003%
葉元章	實益擁有人	500,000	—	—	—	500,000	0.008%
洪小蓮	實益擁有人	6,000	—	—	—	6,000	≈ 0%
關超然	受控制公司 之權益	—	—	500,000 (附註10)	—	500,000	0.008%

1. 於股份之好倉 (續)

其他相聯法團

公司名稱	董事姓名	身份	普通股股數				總數	佔股權之 概約百分比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其他權益		
美地有限公司	李嘉誠	全權信託之 成立人	-	-	-	100,000,000 (附註26)	100,000,000	100%
	李澤鉅	信託受益人	-	-	-	100,000,000 (附註26)	100,000,000	100%
Jabrin Limited	李嘉誠	全權信託之 成立人	-	-	-	9,000 (附註26)	9,000	90%
	李澤鉅	信託受益人	-	-	-	9,000 (附註26)	9,000	90%
Kobert Limited	李嘉誠	全權信託之 成立人	-	-	-	4,900 (附註26)	4,900	100%
	李澤鉅	信託受益人	-	-	-	4,900 (附註26)	4,900	100%
青衣地產 有限公司	李嘉誠	全權信託之 成立人	-	-	-	3,150,000 (附註26)	3,150,000	100%
	李澤鉅	信託受益人	-	-	-	3,150,000 (附註26)	3,150,000	100%
Tosbo Limited	李嘉誠	受控制公司 之權益及 全權信託之 成立人	-	-	4 (附註1)	6 (附註27)	10	100%

1. 於股份之好倉 (續)

其他相聯法團 (續)

公司名稱	董事姓名	身份	普通股股數				總數	佔股權之 概約百分比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其他權益		
和記環球 電訊控股 有限公司	李嘉誠	受控制公司 之權益及 全權信託之 成立人	-	-	286,312,000 (附註1及15)	3,875,632,628 (附註14(a) 及15)	4,161,944,628	60.28%
	李澤鉅	受控制公司 之權益及 信託受益人	-	-	26,300,000 (附註4及15)	3,875,632,628 (附註14(a) 及15)	3,901,932,628	56.52%
	霍建寧	受控制公司 之權益	-	-	10,000,000 (附註7及15)	-	10,000,000	0.14%
和記電訊 國際有限 公司	李嘉誠	受控制公司 之權益及 全權信託之 成立人	-	-	245,546 (附註1及16)	3,373,555,978 (附註13及16)	3,373,801,524	74.97%
	李澤鉅	受控制公司 之權益及 信託受益人	-	-	14,489 (附註4及17)	3,373,555,978 (附註13及17)	3,373,570,467	74.96%
	麥理思	實益擁有人 及子女或 配偶權益	13,201	132	-	-	13,333	0.0003%
	霍建寧	受控制公司 之權益	-	-	250,000 (附註7及21)	-	250,000	0.006%

1. 於股份之好倉 (續)

其他相聯法團 (續)

公司名稱	董事姓名	身份	普通股股數				總數	佔股權之 概約百分比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其他權益		
和記港陸 有限公司	霍建寧	受控制公司 之權益	-	-	5,000,000 (附註7)	-	5,000,000	0.07%
Hutchison Telecom- munications (Australia) Limited	霍建寧	實益擁有人 及受控制 公司之權益	100,000	-	1,000,000 (附註7)	-	1,100,000	0.16%
	陸法蘭	實益擁有人	1,000,000	-	-	-	1,000,000	0.15%

2. 於相關股份之好倉

公司名稱	董事姓名	身份	相關股份股數				總數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其他權益	
和記黃埔 有限公司	李嘉誠	全權信託之成立人	-	-	-	18,613,202 (附註19)	18,613,202
	李澤鉅	信託受益人	-	-	-	18,613,202 (附註19)	18,613,202
長江基建集團 有限公司	李嘉誠	全權信託之成立人	-	-	-	31,644,803 (附註20)	31,644,803
	李澤鉅	信託受益人	-	-	-	31,644,803 (附註20)	31,644,803

2. 於相關股份之好倉 (續)

公司名稱	董事姓名	身份	相關股份股數				總數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其他權益	
和記環球 電訊控股 有限公司	李嘉誠	全權信託之成立人	-	-	-	4,374,999,999	4,374,999,999 (附註14(b))
	李澤鉅	信託受益人	-	-	-	4,374,999,999	4,374,999,999 (附註14(b))
和記電訊 國際有限公司	陸法蘭	實益擁有人	255,000 (附註22)	-	-	-	255,000
Hutchison Telecom- munications (Australia) Limited	霍建寧	實益擁有人及受控制 公司之權益	134,000 (附註23)	-	1,340,001 (附註7及23)	-	1,474,001
Partner Communications Company Ltd.	麥理思	實益擁有人	25,000 (附註24)	-	-	-	25,000
	霍建寧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	-	225,000 (附註25)	-	225,000

3. 於相關股份之淡倉

公司名稱	董事姓名	身份	相關股份股數				總數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其他權益	
和記黃埔有限公司	李嘉誠	全權信託之成立人	-	-	-	18,613,202 (附註19)	18,613,202
	李澤鉅	信託受益人	-	-	-	18,613,202 (附註19)	18,613,202
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	李嘉誠	全權信託之成立人	-	-	-	31,644,801 (附註20(b))	31,644,801
	李澤鉅	信託受益人	-	-	-	31,644,801 (附註20(b))	31,644,801

4. 於債權證之好倉

公司名稱	董事姓名	身份	債權證數額				總數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其他權益	
Hutchison Whampoa International (01/11) Limited	李澤鉅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	-	2,000,000美元 於2011年到期、 息率7%之 票據 (附註4)	-	2,000,000美元 於2011年到期、 息率7%之 票據
Hutchison Whampoa International (03/13) Limited	李澤鉅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	-	11,000,000美元 於2013年到期、 息率6.5%之 票據 (附註4)	-	11,000,000美元 於2013年到期、 息率6.5%之 票據
Hutchison Whampoa International (03/33) Limited	霍建寧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	-	6,500,000美元 於2014年到期、 息率6.25%之 票據 (附註7)	-	6,500,000美元 於2014年到期、 息率6.25%之 票據

4. 於債權證之好倉 (續)

公司名稱	董事姓名	身份	債權證數額				總數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其他權益	
Hutchison Whampoa Finance (05) Limited	霍建寧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	-	12,600,000歐元 於2015年到期、 息率4.125%之 票據 (附註7)	-	12,600,000歐元 於2015年到期、 息率4.125%之 票據
Partner Communications Company Ltd.	李嘉誠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及全權信託之成立人	-	-	1,500,000美元 於2010年到期、 息率13%之 無抵押優先 附屬票據 (附註1)	33,700,000美元 於2010年到期、 息率13%之 無抵押優先 附屬票據 (附註18)	35,200,000美元 於2010年到期、 息率13%之 無抵押優先 附屬票據
	李澤鉅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及信託受益人	-	-	10,989,000美元 於2010年到期、 息率13%之 無抵押優先 附屬票據 (附註4)	33,700,000美元 於2010年到期、 息率13%之 無抵押優先 附屬票據 (附註18)	44,689,000美元 於2010年到期、 息率13%之 無抵押優先 附屬票據
	霍建寧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	-	4,000,000美元 於2010年到期、 息率13%之 無抵押優先 附屬票據 (附註7)	-	4,000,000美元 於2010年到期、 息率13%之 無抵押優先 附屬票據

附註：

- (1) 該等權益由李嘉誠先生擁有全部已發行股本之若干公司持有。
- (2) 上述兩處所提及之857,794,744 股本公司股份，實指同一股份權益。李嘉誠先生是The Li Ka-Shing Unity Discretionary Trust (「DT1」) 及另一全權信託 (「DT2」) 之財產授予人。Li Ka-Shing Unity Trustee Corporation Limited (「TDT1」，為 DT1 之信託人) 及 Li Ka-Shing Unity Trustcorp Limited (「TDT2」，為 DT2 之信託人) 各自持有若干 The Li Ka-Shing Unity Trust (「UT1」) 單位，但此等全權信託並無於該單位信託之任何信託資產物業中具任何利益或股份。DT1 及 DT2 之可能受益人包括李澤鉅先生、其妻子與子女，及李澤楷先生。Li Ka-Shing Unity Trustee Company Limited (「TUT1」) 以 UT1 信託人身份及若干同為 TUT1 以 UT1 信託人身份控制之公司 (「TUT1 相關公司」) 合共擁有該批 857,794,744 股股份。

TUT1 及 DT1 與 DT2 信託人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 Li Ka-Shing Unity Holdings Limited (「Unity Holdco」) 擁有。李嘉誠先生、李澤鉅先生及李澤楷先生各自擁有 Unity Holdco 三分之一全部已發行股本。TUT1 擁有本公司之股份權益只為履行其作為信託人之責任及權力而從事一般正常業務，並可以信託人身份獨立行使其持有本公司股份權益之權力而毋須向 Unity Holdco 或上文所述之 Unity Holdco 股份持有人李嘉誠先生、李澤鉅先生及李澤楷先生徵詢任何意見。

由於李嘉誠先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能被視為 DT1 及 DT2 之全權信託成立人，而李澤鉅先生則為 DT1 及 DT2 之可能受益人，根據上文所述及身為本公司董事，李嘉誠先生及李澤鉅先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均被視為須就由 TUT1 以 UT1 信託人身份及 TUT1 相關公司持有之本公司股份申報權益。雖然李澤楷先生擁有 Unity Holdco 三分之一全部已發行股本及為 DT1 及 DT2 之可能受益人，惟李澤楷先生並非本公司董事，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毋須就 TUT1 以 UT1 信託人身份及 TUT1 相關公司持有之本公司股份申報權益。

- (3) 上述兩處所提及之 2,141,698,773 股和記黃埔有限公司 (「和記黃埔」) 股份，實指同一股份權益，其中包括：
- (a) 2,130,202,773 股由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持有。由於上文附註 (2) 所述李嘉誠先生及李澤鉅先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須就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之股份申報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等身為本公司董事，須就該等和記黃埔股份申報權益；及
 - (b) 11,496,000 股由 Li Ka-Shing Castle Trustee Company Limited (「TUT3」) 以 The Li Ka-Shing Castle Trust (「UT3」) 信託人身份持有。李嘉誠先生是兩個全權信託 (「DT3」及「DT4」) 之財產授予人。Li Ka-Shing Castle Trustee Corporation Limited (「TDT3」，為 DT3 之信託人) 及 Li Ka-Shing Castle Trustcorp Limited (「TDT4」，為 DT4 之信託人) 各自持有若干 UT3 單位，但此等全權信託並無於該單位信託之任何信託資產物業中具任何利益或股份。DT3 及 DT4 之可能受益人包括李澤鉅先生、其妻子與子女，及李澤楷先生。

TUT3 及 DT3 與 DT4 信託人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 Li Ka-Shing Castle Holdings Limited (「Castle Holdco」) 擁有。李嘉誠先生、李澤鉅先生及李澤楷先生各自擁有 Castle Holdco 三分之一全部已發行股本。TUT3 擁有和記黃埔之股份權益只為履行其作為信託人之責任及權力而從事一般正常業務，並可以信託人身份獨立行使其持有和記黃埔股份權益之權力而毋須向 Castle Holdco 或上文所述之 Castle Holdco 股份持有人李嘉誠先生、李澤鉅先生及李澤楷先生徵詢任何意見。

由於李嘉誠先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能被視為 DT3 及 DT4 之全權信託成立人，而李澤鉅先生則為 DT3 及 DT4 之可能受益人，根據上文所述及身為本公司董事，李嘉誠先生及李澤鉅先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均被視為須就由 TUT3 以 UT3 信託人身份持有之該等和記黃埔股份申報權益。雖然李澤楷先生擁有 Castle Holdco 三分之一全部已發行股本及為 DT3 及 DT4 之可能受益人，惟李澤楷先生並非本公司董事，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毋須就 TUT3 以 UT3 信託人身份持有之和記黃埔股份申報權益。

- (4) 該等權益由李澤鉅先生擁有全部已發行股本之若干公司持有。
- (5) 該等權益由一信託控制之公司持有，該信託之可能受益人包括麥理思先生。
- (6) 該等權益由一信託間接持有，麥理思先生為該信託之財產授予人及可能受益人。
- (7) 該等權益由一間霍建寧先生及其妻子持有同等權益之公司持有。
- (8) 該等權益由一海外家族信託基金持有，該信託基金之可能受益人包括馬世民先生。
- (9) 該等權益由一間梁肇漢先生及其妻子全資擁有之公司持有。
- (10) 該等權益由一間關超然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持有。
- (11) 上述兩處所提及之 1,912,109,945 股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 (「長江基建」) 股份，實指同一股份權益，其中包括：
 - (a) 1,906,681,945 股由和記黃埔一附屬公司持有。本公司之若干附屬公司持有和記黃埔三分之一以上已發行股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嘉誠先生及李澤鉅先生身為本公司董事，因被視為持有上文附註 (2) 所述之本公司股份權益，均被視為須就由和記黃埔附屬公司持有之該等長江基建股份申報權益；及
 - (b) 5,428,000 股由 TUT1 以 UT1 信託人身份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嘉誠先生及李澤鉅先生因被視為持有上文附註 (2) 所述之 TUT1 以 UT1 信託人身份之權益，均被視為須就該等長江基建股份申報權益。
- (12) 上述兩處所提及之 2,820,008,571 股長江生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長江生命科技」) 股份，實指由本公司一附屬公司持有之同一股份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嘉誠先生及李澤鉅先生身為本公司董事，因被視為持有上文附註 (2) 所述之本公司股份權益，均被視為須就由本公司附屬公司持有之該等長江生命科技股份申報權益。
- (13) 該等和記電訊國際有限公司 (「和記電訊國際」) 股份包括：
 - (a) 3,373,402,698 股由本公司及和記黃埔若干附屬公司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嘉誠先生及李澤鉅先生身為本公司董事，因被視為持有上文附註 (2) 及 (3) 所述之本公司及和記黃埔股份權益，均被視為須就上述和記電訊國際股份申報權益；及
 - (b) 153,280 股由 TUT3 以 UT3 信託人身份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嘉誠先生及李澤鉅先生身為本公司董事，因被視為持有上文附註 (3) 所述之 TUT3 以 UT3 信託人身份之權益，均被視為須就該等和記電訊國際股份申報權益。

(14) 該等和記環球電訊控股有限公司（「和記環球電訊」）權益包括：

- (a) 3,875,632,628 股股份，其中 248,743,835 股及 3,626,888,793 股分別由本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及由和記黃埔擁有 74.33% 權益之若干公司持有；及
- (b) 4,374,999,999 股相關股份，其中 3,333,333,333 股相關股份及 1,041,666,666 股相關股份，分別衍生自面值為港幣 3,200,000,000 元、於二零零九年到期、息率為 1% 之無抵押可轉換票據，及衍生自將按一項港幣 1,000,000,000 元無抵押貸款融資之條款而發行的融資可轉換票據，該等權益由和記黃埔擁有 74.33% 權益之若干公司持有。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嘉誠先生及李澤鉅先生身為本公司董事，因被視為持有上文附註 (2) 及 (3) 所述之本公司及和記黃埔股份權益，均被視為須就上述和記環球電訊股份及相關股份申報權益。

(15) 就二零零五年七月十五日生效之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 99 條透過協議計劃將和記環球電訊私有化（「私有化計劃」），該等股份已按每 21 股和記環球電訊股份獲發 2 股和記電訊國際股份之註銷代價（「註銷代價」）予以註銷。

(16) 根據私有化計劃，李嘉誠先生自二零零五年八月一日起，按註銷代價額外分別擁有 27,267,809 股及 23,689,889 股和記電訊國際普通股之公司權益及其他權益。

(17) 根據私有化計劃，李澤鉅先生自二零零五年八月一日起，按註銷代價額外分別擁有 2,504,761 股及 23,689,889 股和記電訊國際普通股之公司權益及其他權益。

(18) 該權益由本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嘉誠先生及李澤鉅先生身為本公司董事，因被視為持有上文附註 (2) 所述之本公司股份權益，均被視為須就該等 Partner Communications Company Ltd.（「Partner Communications」）股份申報權益。

(19) 該等和記黃埔相關股份由本公司一間間接擁有之全資附屬公司持有，包括：

- (a) 10,463,201 股相關股份，根據港幣 10,000,000,000 元零售債券發行計劃發行、於二零零七年到期之港元股票掛鈎債券而持有；及
- (b) 8,150,001 股相關股份，根據港幣 10,000,000,000 元零售債券發行計劃發行、於二零零八年到期之港元股票掛鈎債券而持有。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嘉誠先生及李澤鉅先生身為本公司董事，因被視為持有上文附註 (2) 所述之本公司股份權益，均被視為須就上述和記黃埔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申報權益。

- (20) 該等長江基建相關股份由本公司一間間接擁有之全資附屬公司持有，包括：
- (a) 2股相關股份，根據港幣300,000,000元、於二零零九年到期之資本擔保票據而持有；及
 - (b) 31,644,801股相關股份，根據港幣10,000,000,000元零售債券發行計劃發行、於二零零七年到期之港元股票掛鈎債券而持有。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嘉誠先生及李澤鉅先生身為本公司董事，因被視為持有上文附註(2)所述之本公司股份權益，均被視為須就上述長江基建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申報權益。

- (21) 根據私有化計劃，霍建寧先生自二零零五年七月十八日起，按註銷代價額外擁有由霍建寧先生及其妻子持有同等權益之公司持有的952,380股和記電訊國際普通股。
- (22) 該等於17,000股和記電訊國際之美國預託股份(每股代表15股普通股)之相關股份，由陸法蘭先生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持有。
- (23) 該等Hutchison Telecommunications (Australia) Limited之相關股份，衍生自Hutchison Telecommunications (Australia) Limited發行於二零零七年到期、息率為5.5%的上市及以實物結算之無抵押可換股票據。
- (24) 該等於25,000股Partner Communications之美國預託股份(每股代表1股普通股)之相關股份，由麥理思先生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持有。
- (25) 該等於225,000股Partner Communications之美國預託股份(每股代表1股普通股)之相關股份，由霍建寧先生及其妻子持有同等權益之公司持有。
- (26) 該等公司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其股份由本公司及TUT1以UT1信託人身份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嘉誠先生及李澤鉅先生身為本公司董事，因被視為持有上文附註(2)所述之本公司股份權益及TUT1以UT1信託人身份之權益，均被視為須就該等股份申報權益。
- (27) 該等股份由本公司一附屬公司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嘉誠先生身為本公司董事，因被視為持有上文附註(2)所述之本公司股份權益，均被視為須就該等股份申報權益。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由於李嘉誠先生及李澤鉅先生被視為持有上文附註(2)所述之本公司股份及身為本公司董事，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嘉誠先生及李澤鉅先生被視為持有經本公司持有之本公司附屬及聯營公司證券權益。

若干董事代本公司及其他附屬公司在若干附屬公司受託持有董事資格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各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7 及第 8 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被假設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記載於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52 條須置存之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股東權益及淡倉

就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2 及第 3 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或記載於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36 條置存的登記冊內或已知會本公司的權益或淡倉之股東（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如下：

1.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股東名稱	身份	普通股股數	佔股權之概約百分比
身為 The Li Ka-Shing Unity Trust 信託人之 Li Ka-Shing Unity Trustee Company Limited	信託人	857,794,744 (附註)	37.04%
身為 The Li Ka-Shing Unity Discretionary Trust 信託人之 Li Ka-Shing Unity Trustee Corporation Limited	信託人及 信託受益人	857,794,744 (附註)	37.04%
身為另一全權信託的信託人之 Li Ka-Shing Unity Trustcorp Limited	信託人及 信託受益人	857,794,744 (附註)	37.04%

2. 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股東名稱	身份	普通股股數	佔股權之 概約百分比
Templeton Global Advisors Ltd.	投資經理	161,322,169	6.97%

附註：上述三處所提及之857,794,744股本公司股份，實指同一股份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TUT1以UT1信託人身份，TDT1以DT1信託人身份及TDT2以另一全權信託的信託人身份，各被視為須就上文「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一節之附註(2)所述之本公司股份申報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概無任何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曾知會本公司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或記載於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置存之登記冊內的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

本公司致力制訂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及程序，所遵行的企業管治原則著重高質素之董事會、健全之內部監控，以及對全體股東之透明度及問責性。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已應用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所載原則，並已遵守所有守則條文及（如適用）建議最佳常規。

董事會組成及常規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共同負責監察本集團業務及不同事務的管理工作，致力提升股東價值。本公司董事會由二十一董事組成，包括九位執行董事、四位非執行董事及八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遵照上市規則規定，超過三分之一董事會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超過一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適當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之規定，所有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須每三年輪流告退。

董事會主席（「主席」）及董事總經理之職務由不同人士擔任，使董事會運作及集團日常業務管理得以有效劃分。

所有董事均積極投入董事會事務，而董事會時刻以符合本集團最佳利益之方式行事。除定期召開之董事會會議外，主席與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至少每年一次在執行董事並不出席的情況下舉行會議。

公司秘書須向董事會負責，確保董事會程序獲得遵守，並確保董事會獲簡報一切有關法例、規管及企業管治的發展並以此作為決策的參考。公司秘書亦直接負責確保集團遵守上市規則、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公司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及其他適用法律、法規及規例所規定的持續責任。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載於上市規則附錄十有關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生效日期為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經本公司向所有董事作出查詢後，各董事均確認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的規定。

本公司僱員手冊載有僱員買賣證券之書面指引，該等指引具有與標準守則相符之嚴格規定。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一九九八年十二月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根據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的條文制訂其書面職權範圍。本公司現時之審核委員會由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關超然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郭敦禮先生及張英潮先生組成。審核委員會主要責任包括審閱及監察本集團之財政匯報程序及內部運作監控、審閱本集團之財務資料，以及審閱本公司與外聘核數師的關係。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

薪酬委員會

根據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成立大部分成員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現時成員包括本公司主席李嘉誠先生（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兩位獨立非執行董事郭敦禮先生及黃葛鳴博士。

薪酬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就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作出建議，並參照董事會不時通過之企業目標，檢討全體執行董事與高級管理人員之特定薪酬待遇。

投資者關係及股東通訊

本公司與股東及投資者設有不同的通訊途徑：(i) 除上市規則規定寄發之公司通訊（其中包括但不限於年報、中期報告、會議通告、通函及代表委任表格）印刷本外，股東可選擇以電子方式收取該等文件；(ii) 股東可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發表建議及與董事交換意見；(iii) 本公司網頁載有集團之最新及重要資訊；(iv) 本公司網頁為股東及投資者提供與本公司溝通之途徑；(v) 本公司不時召開新聞發佈會及投資分析員簡報會以提供本集團最新業務狀況及業績資料；及(vi) 本公司之股票過戶登記分處就股份登記事宜為股東提供服務。

其他資料

購入、出售或贖回股份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贖回任何股份，而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購入或出售本公司任何股份。

上市規則第13.22條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向聯營公司及共同發展公司(就上市規則第十三章而言，統稱為「聯屬公司」)提供財務資助及為其所獲融資提供擔保之總額超逾上市規則規定為8%之有關百分比率。

根據上市規則第13.22條規定，本集團將向其提供財務資助及/或為其作出擔保(按上市規則第13.16條須予披露)之有關聯屬公司之備考合併資產負債表編列如下：

備考合併資產負債表 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結算	港幣百萬元	本集團 應佔權益 港幣百萬元
固定資產	11,027	4,431
投資物業	21,230	8,757
其他非流動資產	1,954	893
流動資產		
物業存貨	24,375	11,642
銀行存款及定期存款	5,072	2,317
其他流動資產	6,867	3,387
流動負債		
銀行及其他借款	(776)	(332)
其他流動負債	(5,120)	(2,334)
非流動負債		
銀行及其他借款	(7,824)	(3,481)
其他非流動負債	(3,367)	(1,419)
少數股東權益	(1,440)	(690)
股東貸款及權益總額	51,998	23,171

中期財務報表

綜合損益計算表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未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港幣百萬元	二零零四年 (重列) 港幣百萬元
集團營業額		2,787	7,305
攤佔共同發展公司之物業銷售		3,588	1,626
營業額	(2)	6,375	8,931
集團營業額		2,787	7,305
投資及其他收入		664	867
營運成本			
物業及有關成本		(1,194)	(6,611)
薪金及有關支出		(314)	(296)
利息及其他融資成本		(69)	(170)
其他支出		(125)	(166)
		(1,702)	(7,243)
攤佔共同發展公司之損益		2,623	769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增加		962	—
營業溢利		5,334	1,698
攤佔聯營公司之損益		5,179	5,495
除稅前溢利	(3)	10,513	7,193
稅項	(4)	84	(308)
期內溢利		10,597	6,885
少數股東應佔溢利		(229)	(48)
股東應佔溢利		10,368	6,837
股息			
中期股息每股港幣0.42元 (2004年 - 港幣0.38元)		973	880
每股溢利	(5)	港幣4.48元	港幣2.95元

中期財務報表（續）

綜合資產負債表

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結算

	(未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百萬元	(經審核)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重列) 港幣百萬元
非流動資產		
固定資產	8,745	7,385
投資物業	11,344	10,545
聯營公司	128,956	126,850
共同發展公司	24,743	21,259
可出售投資	8,129	7,619
長期貸款	837	1,245
	182,754	174,903
流動資產		
物業存貨	28,571	25,812
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1,939	2,254
交易用投資	1,090	1,040
衍生金融工具	356	—
銀行存款及定期存款	2,244	4,033
	34,200	33,139
流動負債		
銀行及其他借款	1,873	3,139
應付賬款及費用	2,470	2,663
衍生金融工具	89	—
稅項準備	651	553
	29,117	26,784
流動資產淨值	29,117	26,784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211,871	201,687
非流動負債		
銀行及其他借款	21,490	17,907
遞延稅項負債	472	428
	21,962	18,335
資產淨值	189,909	183,352
上列項目代表：		
股本	1,158	1,158
股本溢價	9,331	9,331
儲備	526	641
保留溢利	172,630	163,788
股息		
二零零五年中期股息	973	—
二零零四年末期股息	—	3,289
股東權益	184,618	178,207
少數股東權益	5,291	5,145
權益總額	189,909	183,352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股本及 溢價 港幣百萬元	資本 儲備 港幣百萬元	投資重估 儲備 港幣百萬元	匯兌 儲備 港幣百萬元	保留溢利及 擬派股息 港幣百萬元	少數股東 權益 港幣百萬元	總額 港幣百萬元
以往呈報之2005年							
1月1日結餘	10,489	345	—	296	169,035	5,232	185,397
前期調整(附註1)	—	—	—	—	(1,958)	(87)	(2,045)
已重列之2005年1月1日結餘 因採納HKAS 39而於2005年 1月1日作出之調整(附註1)	10,489	345	—	296	167,077	5,145	183,352
總公司及附屬公司	—	—	—	—	669	—	669
聯營公司	—	—	—	—	(1,222)	—	(1,222)
期內溢利	—	—	—	—	10,368	229	10,597
可出售投資之公平值變化	—	—	10	—	—	—	10
匯兌差額	—	—	—	(2)	—	—	(2)
攤佔共同發展公司之儲備	—	—	—	(123)	—	—	(123)
少數股東權益變化	—	—	—	—	—	45	45
已派發股息	—	—	—	—	(3,289)	(128)	(3,417)
2005年6月30日結餘	10,489	345	10	171	173,603	5,291	189,909

	股本及 溢價 港幣百萬元	資本 儲備 港幣百萬元	投資重估 儲備 港幣百萬元	匯兌 儲備 港幣百萬元	保留溢利及 擬派股息 港幣百萬元	少數股東 權益 港幣百萬元	總額 港幣百萬元
以往呈報之2004年							
1月1日結餘	10,489	345	—	142	160,546	4,106	175,628
前期調整(附註1)	—	—	—	—	(1,341)	(67)	(1,408)
已重列之2004年1月1日結餘	10,489	345	—	142	159,205	4,039	174,220
期內溢利	—	—	—	—	6,837	48	6,885
匯兌差額	—	—	—	7	—	—	7
攤佔共同發展公司之儲備	—	—	—	5	—	—	5
少數股東權益變化	—	—	—	—	—	150	150
已派發股息	—	—	—	—	(3,011)	(2)	(3,013)
2004年6月30日結餘	10,489	345	—	154	163,031	4,235	178,254

簡明綜合現金流動狀況表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港幣百萬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百萬元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入/(支出)淨額	(2,908)	651
作為投資之現金流入/(支出)淨額	(1,061)	115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入/(支出)淨額	2,180	(3,660)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減少淨額	(1,789)	(2,894)
1月1日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4,033	5,182
6月30日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244	2,288

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1. 編製基準

本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HKAS」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除下述變更外，編製本中期財務報表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與編製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全新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HKFRSs」），普遍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或以後之會計期間生效。本集團於編製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時已提早採納了部分HKFRSs。採納其餘之HKFRSs引致本集團對(i)酒店及服務套房物業；及(ii)證券投資之會計政策有以下改變：

- (i) 於過往年度，持作營運之酒店及服務套房物業以成本值扣除適當之減值準備列賬。基於該等物業之高剩餘價值，如其尚餘契約年期超逾二十年，則不予折舊。

根據香港詮釋第2號「酒店物業之適當會計政策」之結論，以經營租賃方式持有之土地通常沒有剩餘價值，而在租賃土地上之建築物之剩餘價值相比其應予折舊的部分應極可能只屬輕微。在採納該詮釋後，持作營運之酒店及服務套房物業以成本值減去折舊及適當之減值準備列賬。

是項會計政策變更經已被追溯應用。

- (ii) 於過往年度，投資之證券若擬持續擁有但不屬於附屬公司、共同發展公司或聯營公司，乃列作投資性證券並以成本值扣除適當之減值準備入賬。投資收益以所收取之股息及利息入賬。其他投資以公平值於資產負債表內列賬，公平值之變化計入損益賬內。

1. 編製基準（續）

(ii) （續）

採納HKAS 39「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後，不屬於附屬公司、共同發展公司或聯營公司之投資被分類為交易用投資或可出售投資，並以公平值於資產負債表內列賬。交易用投資之公平值變化會包括在損益賬內，而可出售投資之公平值變化則在儲備中處理。

是項會計政策變更由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經已應用。投資性證券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及其公平值的差額已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保留溢利內調整。

本集團以上之會計政策變更對本中期財務報表有如下影響：

	酒店及服務套房物業		證券投資		總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港幣百萬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百萬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百萬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百萬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百萬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百萬元
減少投資及其他收入	-	-	(23)	-	(23)	-
增加折舊	(51)	(50)	-	-	(51)	(50)
減少攤佔共同 發展公司之損益	(27)	(17)	-	-	(27)	(17)
減少稅項	4	5	-	-	4	5
減少少數股東應佔溢利	10	10	-	-	10	10
減少股東應佔溢利	(64)	(52)	(23)	-	(87)	(52)
減少每股溢利	港幣(0.03)元	港幣(0.03)元	港幣(0.01)元	-	港幣(0.04)元	港幣(0.03)元

1. 編製基準 (續)

	酒店及服務套房物業		證券投資		總額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百萬元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百萬元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百萬元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百萬元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百萬元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百萬元
	減少固定資產	(506)	(455)	—	—	(506)
增加聯營公司	—	—	146	—	146	—
減少共同發展公司	(114)	(87)	—	—	(114)	(87)
增加可出售投資	—	—	656	—	656	—
減少遞延稅項負債	37	33	—	—	37	33
增加/(減少) 資產淨值	(583)	(509)	802	—	219	(509)
增加/(減少) 於一月一日						
之保留溢利	(422)	(318)	815	—	393	(318)
增加投資重估儲備	—	—	10	—	10	—
減少期內/年度內之保留溢利	(64)	(104)	(23)	—	(87)	(104)
減少少數股東權益	(97)	(87)	—	—	(97)	(87)
增加/(減少) 權益總額	(583)	(509)	802	—	219	(509)

和記黃埔有限公司採納全新及經修訂之HKFRSs對其股東應佔溢利、若干資產負債表項目及股東權益期初數有重大影響。本集團攤佔該等影響對本中期財務報表有如下影響：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港幣百萬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百萬元
增加/(減少) 攤佔聯營公司之損益	23	(830)
增加稅項	(43)	(31)
減少股東應佔溢利	(20)	(861)
減少每股溢利	港幣(0.01)元	港幣(0.37)元

1. 編製基準（續）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百萬元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百萬元
減少聯營公司	(2,924)	(1,536)
減少資產淨值	(2,924)	(1,536)
減少於一月一日之保留溢利	(2,904)	(1,023)
減少期內/年度內之保留溢利	(20)	(513)
減少權益總額	(2,924)	(1,536)

總結上述，本集團之股東應佔溢利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減少港幣107,000,000元，而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減少港幣913,000,000元（由港幣7,750,000,000元重列為港幣6,837,000,000元）；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及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之保留溢利分別減少港幣2,511,000,000元及港幣1,341,000,000元；每股溢利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減少港幣0.05元，而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減少港幣0.40元。

採納全新及經修訂之HKFRSs對本中期財務報表的呈列編排亦有所影響，而若干比對數字經予重新編製以符合上半年度之呈列編排及編製基準。由於過去從未呈報投資物業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之公平值，故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化之比對數字沒有重新編列。

2. 營業額及業務收益

本集團期內各經營業務之營業額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港幣百萬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百萬元
物業銷售	2,086	6,626
物業租務	282	288
酒店及套房服務組合	303	282
物業及項目管理	116	109
集團營業額	2,787	7,305
攤佔共同發展公司之物業銷售	3,588	1,626
營業額	6,375	8,931

營業額不包括共同發展公司(集團攤佔之物業銷售所得除外)及上市與非上市聯營公司之營業額。

期內，本集團海外經營業務(包括共同發展公司之物業銷售)主要在內地及新加坡，分別佔營業額約5%及4%。

2. 營業額及業務收益（續）

期內各經營業務之收益貢獻如下：

	總公司及 附屬公司		共同發展公司		總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港幣百萬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百萬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百萬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百萬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百萬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百萬元
物業銷售	971	121	1,349	496	2,320	617
物業租務	232	232	226	192	458	424
酒店及套房服務組合	58	23	69	28	127	51
物業及項目管理	47	34	—	3	47	37
	1,308	410	1,644	719	2,952	1,129
投資及財務					582	440
利息及其他融資成本					(69)	(170)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增加						
總公司及附屬公司					962	—
共同發展公司					862	—
其他					73	303
稅項（不包括攤佔上市聯營 公司之稅項）					(673)	(192)
少數股東應佔溢利					(229)	(48)
					4,460	1,462
攤佔上市聯營公司之淨溢利						
和記黃埔有限公司					5,907	5,375
長江生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1	—
股東應佔溢利					10,368	6,837

3. 除稅前溢利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港幣百萬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百萬元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下列項目：		
利息及其他融資成本	221	222
減：資本化之利息	(152)	(52)
	69	170
已售物業成本	998	6,026
折舊	86	102
持有投資之已變現及未變現虧損/(獲利)淨額	35	(53)
售出投資物業之溢利	(117)	—
售出共同發展公司之溢利	(164)	—

4. 稅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港幣百萬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百萬元
總公司及附屬公司		
香港利得稅	98	62
海外稅項	2	3
遞延稅項	44	26
攤佔稅項支出/(抵減)		
共同發展公司	525	99
聯營公司	(753)	118
	(84)	308

香港利得稅準備乃根據期內估計應課稅溢利以稅率17.5%(2004年 – 17.5%)計算。海外稅項準備乃根據各個別公司估計應課稅溢利以該地之適用稅率計算。遞延稅項準備乃基於暫時性差異以現行適用稅率計算。

5. 每股溢利

每股溢利乃根據股東應佔溢利，以期內已發行股份2,316,164,338股(2004年 – 2,316,164,338股)計算。

6.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付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

本集團之應收貿易賬款主要包括物業銷售及租務之應收款項。個別物業項目之銷售條款有異，並根據當時市場情況而定。物業銷售通常於收取售價全數後完成，偶然也會提供遞延付款方式給買方，惟需支付溢價。租金需由租客預繳。

於資產負債表結算日，本集團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百萬元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百萬元
一個月內	980	714
二至三個月	42	8
三個月以上	35	30
	1,057	752

於資產負債表結算日，本集團應付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百萬元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百萬元
一個月內	538	494
二至三個月	10	15
三個月以上	12	9
	560	518

7. 有關連人士交易

期內，本集團與有關連人士，包括主席李嘉誠先生及和記黃埔有限公司，於日常業務範圍內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若干合作項目。向這些合作項目貸款、收取還款及為其作出擔保均按股權比例進行。於資產負債表結算日，借出或收取聯營公司之款項分別為港幣360,000,000元及港幣25,000,000元，而借出或收取共同發展公司之款項分別為港幣20,369,000,000元及港幣1,262,000,000元。本集團為共同發展公司已動用之銀行借款港幣3,675,000,000元作出擔保。

除上述外，本集團並無其他重大有關連人士交易須於本中期財務報表內披露。

8. 中期財務報表審閱

本中期財務報表乃未經審核，但已由審核委員會作出審閱。

開派二零零五年度中期股息啟事

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董事會宣佈，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股東應佔溢利為港幣一百零三億六千八百萬元，即每股溢利為港幣四元四角八分。董事會現宣佈派發二零零五年度中期股息每股港幣四角二分，給予二零零五年十月十三日(星期四)已登記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之股東。上述中期股息將於二零零五年十月十四日(星期五)派發。

本公司將由二零零五年十月六日(星期四)起至二零零五年十月十三日(星期四)止首尾兩天在內，暫停辦理股票過戶手續。已購買本公司股票人士為確保收取股息權利，請將購入之股票及填妥背面或另頁之過戶表格，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五日(星期三)下午四時前送達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室本公司股票過戶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承董事會命
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楊逸芝

香港，二零零五年八月二十五日

董事會

李嘉誠	主席
李澤鉅	董事總經理兼副主席
麥理思	副主席
甘慶林	副董事總經理
鍾慎強	執行董事
葉德銓	執行董事
鮑綺雲	執行董事
吳佳慶	執行董事
趙國雄	執行董事
梁肇漢	非執行董事
霍建寧	非執行董事
陸法蘭	非執行董事
周近智	非執行董事
郭敦禮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葉元章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馬世民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年茂	獨立非執行董事
洪小蓮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葛鳴*	獨立非執行董事
關超然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英潮	獨立非執行董事

* 同時為馬世民之替任董事

審核委員會

關超然 (主席)
郭敦禮
張英潮

薪酬委員會

李嘉誠 (主席)
郭敦禮
王葛鳴

公司秘書

楊逸芝

合資格會計師

文嘉強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法國巴黎銀行
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
三井住友銀行
花旗銀行
瑞穗實業銀行
東京三菱銀行
UFJ 銀行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律師

胡關李羅律師行

註冊辦事處

香港皇后大道中2號
長江集團中心7樓

股票登記及過戶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 1712-1716室

網址

<http://www.ckh.com.hk>